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4,110,876份

3、行权人数:878人

4、行权价格:54.84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6年8月25日-2027年8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878人)		15,810,967	4,110,876	26%	0.88%
合计(878人)		15,810,967	4,110,876	26%	0.88%

注:1.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关于上述可行权名单详见同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2.上述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公司现在总股本计算得出,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4,110,876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7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3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31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二)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2023年8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8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4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9,606,675份,行权价格为55.9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其中:授予股票期权19,562,971份,授予人数为1,139人。

(三)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历次调整情况

1、2023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3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对所述6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85,79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2、2024年4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4月18日,公司完成对所述4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75,933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3、2024年5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故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5.95元/份调整为55.77元/份。

4、2024年8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8月12日,公司完成对所述29名离职激励对象及3名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09,750份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

5、2024年1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11月18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5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87,205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6、2025年3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3月31日,公司完成对所述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82,389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7、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4元(含税),故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5.77元/份调整为55.38元/份。

8、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8月5日,公司完成对所述33名离职激励对象及2名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63,344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9、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故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5.38元/份调整为55.23元/份。

10、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11月3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8名离职激励对象和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合计持有的277,823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1、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6年3月31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7名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37,35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2、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26元(含税),故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5.23元/份调整为54.84元/份。

13、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为所述31名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96,309份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

(四)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1、2024年8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2%,1,000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932,677份,行权有效期自2024年8月25日起至2025年8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8月26日至2025年8月24日。

2、2025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4%,944名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4,036,498份,行权有效期自2025年8月25日起至2026年8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24日。

3、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6%,878名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4,110,876份,行权有效期自2026年8月25日起至2027年8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确定。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一)第三个等待期即将届满说明

根据《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自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行权期间为2026年8月25日-2027年8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2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8月25日,本激励计划第三个等待期将于2026年8月24日届满。

(二)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illegible] 若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经审计,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0.94%;因此,公司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illegible]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连续两年(含2023年)为等级C,则其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P)。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共878名,全体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B级及以上,满足第三个行权期全额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878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登记日:2023年8月25日

2、行权数量:4,110,876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行权人数:878人

4、行权价格:54.84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6年8月25日-2027年8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实际可行权期限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确定。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878人)		15,810,967	4,110,876	26%	0.88%
合计(878人)		15,810,967	4,110,876	26%	0.88%

注:1.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关于上述可行权名单详见同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2.上述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公司现在总股本计算得出,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将于2026年8月24日届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即将成就。本次可行权的87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行权的情形,满足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3、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为符合条件的878名激励对象办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4,110,876份,行权价格为54.84元/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行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21日-2026年11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65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642.148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20元/股-80.0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4.15元/股(含),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5)。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6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8,3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购买的最高价为53.80元/股,最低价为49.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651.5786万元(含交易费用)。

自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165,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8%,购买的最高价为80.08元/股,最低价为49.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3,642.1482万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公司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鉴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3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96,309份。

本次注销不影响激励计划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将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878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相关手续。对应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4,110,876份,行权价格为54.84元/份。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张帆先生因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林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执行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期权注销数量:

注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96,309份。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96,309份进行注销。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注销事项的批准及授权

1、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注销原因及数量

鉴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31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96,309份。

本次注销不影响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等相关事宜。

五、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所涉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光明肉业　　编号:2026-036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肉业”、“公司”或“本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民食品”)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农牧”)单方面提供的合计人民币2亿元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光明肉业无需提供担保。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接受财务资助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鉴于当前市场生猪行情持续低迷,为满足光明农牧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防范各类风险,公司拟接受益民食品向光明农牧单方面提供的财务资助共计人民币2亿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光明肉业无需提供担保。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豁免情况

鉴于益民食品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321652 8

成立时间:1998年11月26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376号

法定代表人:罗海

注册资本:29.54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一般项目: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金融信息服务除外)、日用百货销售。

关联关系说明:益民食品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益民食品系公司的关联人。光明农牧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光明农牧51%股权,益民食品持有光明农牧49%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益民食品的资产总额3,388,726.69万元,负债总额为2,067,451.87万元,净资产为1,321,274.82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3,140,248.18万元,净利润为-64,203.67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联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资助人(甲方):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被资助人(乙方):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一)财务资助用途:用于日常生产刚性支出及必要设备设施改造。

(二)财务资助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元)。

(三)财务资助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年收息,利随本清。

(四)借款期限:出借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借,以转账的方式汇入借款人账户,借款期限自实际收款日起计壹年。

(五)违约责任:

1)借款方逾期还本付息的,按贷款利率的二倍承担违约责任。

2)借款方须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出借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3)当出借方认为借款方发生或可能发生影响偿还能力之情形时,出借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借款方应及时返还,不得以任何理由抗辩。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接受财务资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益民食品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刚性支出及必要设备设施改造等资金需求,有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总体上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

五、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接受关联方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刚性支出及必要设备设施改造等资金需求,借款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维持公司资金周转,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将《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林国、汪丽丽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三)其他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6-050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药品在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31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参加了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竞标,公司部分产品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药品基本情况

拟中选企业	品种名称	拟中选产品	药品适应症	规格包装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氨氯地平贝那普利口服常释剂型	氨氯地平贝那普利胶囊	用于的疗高血压,但非初始高血压。适用于单独服用氨氯地平或贝那普利不能满意控制血压的患者;或同时服用氨氯地平片和贝那普利片的替代治疗。	苯磺酸氨氯地平5mg与盐酸贝那普利10mg*30粒/瓶
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帕利哌酮缓释控释剂型	帕利哌酮缓释片	适用于成人及12-17岁青少年(体重≥20Kg)精神分裂症的治疗。	3mg*14.28片/盒 6mg*14.28片/盒
	维生素B6注射剂	维生素B6注射液	适用于维生素B6缺乏的预防和治疗,防治异烟肼中毒;也可用于妊娠、放射病及抗癌药所致的呕吐,脂溢性皮炎等;全胃肠道外营养及因摄入不足所致营养不良、进行性体重下降时维生素B6的补充;新生儿遗传性维生素B6依赖症合症及对维生素B6需要量增加的情况。	1ml:0.1g/支
	多沙唑嗪缓释控释剂型	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	用于良性前列腺增生对症治疗以及高血压的治疗。	4mg*30片/瓶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	用于射血分数降低的慢性心力衰竭(NYHA Ⅱ-Ⅳ级,LVEF≤40%)成人患者,降低心血管死亡和心力衰竭住院的风险。	以沙库巴曲缬沙坦计100mg(沙库巴曲40mg/缬沙坦51mg)*56片/盒; 以沙库巴曲缬沙坦计200mg(沙库巴曲97mg/缬沙坦103mg*28片/盒
双鹤天安药业(贵州)股份有限公司	培哚普利氨氯地平口服常释剂型	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Ⅲ)	用于单药治疗不能充分控制高血压的成人患者;或者作为替代疗法适用于在相同剂量水平的培哚普利和氨氯地平联合治疗下病情得以控制的原发性高血压。	精氨酸培哚普利10mg和苯磺酸氨氯地平5mg*30片/瓶
华润双鹤南中药业湖南)有限公司	布南色林口服常释剂型	布南色林片	一种第二代新型抗精神病药,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通过拮抗中脑边缘系统DA的D2受体和5-HT6-5HT6-羟色胺的2A受体达到治疗精神分裂症阳性症状、阴性症状及情感症状和认知障碍的目标,同时减少锥体外系反应和催乳素升高水平,具有更好的疗效和更少的不良反应。	4mg*20片/盒

注:中选结果公布时不公开中选价格,根据本次集中采购的规则,公司暂无法计算拟中选数量,最终中选情况以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本次拟中选产品的采购周期为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

除上述药品外,公司富马酸伏诺拉生片、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也参与了本次集中采购竞标,但未入围。富马酸伏诺拉生片和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分别于2025年8月和2025年11月获批上市,均未形成市场销售,前述药品未入围本次集采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帕利哌酮缓释片销售收入为475.22万元,占2025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0.04%;布南色林片销售收入为1,124.27万元,占2025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0.10%;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销售收入为173.04万元,占2025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0.02%;维生素B6注射液销售收入为2,094.91万元,占2025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0.19%。

2026年一季度,帕利哌酮缓释片销售收入为153.44万元,占202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比例为0.05%;布南色林片销售收入为423.67万元,占202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比例为0.15%;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销售收入为185.16万元,占202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比例为0.07%;维生素B6注射液销售收入为429.65万元,占202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比例为0.15%。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Ⅲ)、氨氯地平贝那普利胶囊自2025年以来未形成市场销售。

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是第十二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本次拟中选产品确定中选、签订购